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夜間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參加人數	人
使用期間	自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月 日 午 時 分止				
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階梯教室(177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大樓階梯教室 E2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大樓 _____ 教室(限2樓教室)				
活 動 內 容 概 述					
1. 主持人： 2. 主講人： 3. 講 題： 4. 活動性質： 5. 活動內容：					
申 請 人	申請單位 主 管	課外活動指導組 (社團)		進修部	

註：

1. 申請借用場地請於三天前向進修部提出。
2. 使用時間請勿超過申請時間。
3. 場地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。
4. 活動後請即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。
5. 同一場地如有二個以上單位先後需要申請使用時，以最先申請核准單位優先使用，若借用時段與校務活動相同者，以校務活動為優先。
6. 借用場地單位，不得在場地內牆壁、地板、柱子、天花板等張貼宣傳標語與旗幟等，以維觀瞻。
7. 申請借用時，有關設備須有工作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，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